

業 務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顧問業務，涉及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範圍涵蓋下列一項或多項內容：

- (i) 公司復牌；
- (ii) 就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提供意見、安排申請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籌資活動及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擔任保薦人、就合規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並擔任上市公司（無論是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的合規顧問；
- (iv) 提供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的專業服務；及
- (v) 作為主事人及代理從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4,15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交易數目	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公司復牌	7	7.91	55.90%
併購及其他	10	4.04	28.55%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顧問 (包括合規顧問)	2	0.68	4.81%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	3	1.11	7.84%
證券交易 (附註)	41	0.41	2.90%
總計：	<u>63</u>	<u>14.15</u>	<u>100%</u>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約255%至合共約50,18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交易數目	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公司復牌	9	9.58	19.09%
併購及其他	7	5.89	11.7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顧問 (包括合規顧問)	2	0.75	1.49%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	3	33.85	67.46%
證券交易 (附註)	45	0.11	0.22%
總計：	<u>66</u>	<u>50.18</u>	<u>1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證券交易中僅擔任代理。

企業顧問服務

公司復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企業顧問業務與公司復牌有關，即就恢復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提供顧問服務。該等公司因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他方面出現監管問題而導致其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長達10個營業日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獲15家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聘用提供公司復牌服務。

就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

卓亞亦一直為併購交易提供意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上市公司或者業務及／或資產賣方的財務顧問，處理了四宗涉及收購及出售業務及／或資產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該四宗交易均被分類為非常重大交易。

業 務

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卓亞曾擔任兩家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合規顧問，並獲委聘參與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的〔●〕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並無以保薦人身份參與任何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服務

企業顧問服務包括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會在客戶擬提出申索或回收資產時，或當彼等面臨訴訟威脅時，就客戶所處形勢作出分析，然後向彼等提供策略性意見。此類分析可能涉及從可取得的賬簿、記錄及其他途徑中對導致有關交易的事件進行事件重組，鑑定相關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弱點，並決定進行回收的方法及手段。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這種服務時可能有本集團或其客戶聘請的法律顧問聯合參與，而本集團亦會協助客戶收集、比較及分析與商業安排有關的資料及就支援客戶提出申索的策略提供意見（視情況而定）。儘管本集團主要以顧問身份就申索及達成回收資產的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及在香港成立卓亞（資源），並開始在香港境內外從事收購債務及申索權，以相輔資產回收策略。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的主要對象為被清盤中的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前曾受其聘用，對其經營具有過往工作了解的公司。本集團提供的不良資產回收服務往往包括訴訟支援的部分內容，有關任務可能需要數年才能完成。本集團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主要作為後續服務，以協助清盤人、客戶或債權人提出申索及／或回收資產，按聘用費、所投入時間或回收款項的某個百分率來收取酬金。凡涉及公司清盤，情況均較為複雜，或如和盈的情況，申索在中國進行，視個案情況的不同，本集團可能會收購申索權、資產及／或涉訴公司，以便促進及加快回收，完成向客戶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的服務，並將所回收淨額的一部分退給清盤人、客戶或債權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從事9項受委聘工作（涉及10宗個案），並從中獲得收入，該等工作涉及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 角色	受委聘日期的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 營業地點	訴訟／索償的 監管法律或 司法權區	資產／債務人 所在地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訴訟／索償狀況	於往績記錄 期間列賬 的收入 (百萬港元)
1.	顧問 (附註1)	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 及泰國	中國	中國	已清償	32.29
2.	顧問	清盤中公司	蘇里南	香港	香港	已清償	0.31
3.	顧問	已除牌公司	中國	香港	不適用	已完成工作	0.20
4.	顧問	涉及債務償還 安排的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已清償	0.60
5.	顧問	清盤中公司	香港	(i) 香港 (ii) 香港 (iii) 香港	(i) 香港 (ii) 香港 (iii) 香港	(i) 已清償 (ii) 已清償 (iii) 正磋商 清償事宜	1.26 無 無
6.	顧問	涉及債務償還 安排的公司	香港	香港	中國	已清償	0.30
7.及8.	顧問	受計劃管理人控制 的公司 (附註2)	香港	香港	香港	進行中	無
	顧問	清盤中公司 (附註2)	香港				
9.	顧問 (附註3)	兩間清盤中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進行中	無
						合計：	<u><u>34.96</u></u>

業 務

附註：

1. 該交易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業務成就」一段。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傳訊令狀所載由兩位客戶提出的該等索償及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
3. 在向客戶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時，卓亞（資源）獲代表兩間清盤中公司行使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授予契約權利，可收購該兩間清盤中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客戶）的若干項申索中某一百分率的或然賠償款及可能會獲判的全部訟費，而作為代價，卓亞（資源）同意承擔因回收訴訟行動產生的一切專業費用和開支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支付因與訴訟行動有關而可能產生的款額，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代墊付費用。該兩家清盤中公司為申索的實益及合法擁有人。卓亞（資源）並非此項申索的受益人和合法擁有人。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知悉該項收購與適用於此類交易的香港法律並無抵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共470,000港元，並成為卓亞（資源）已付貨幣代價的一部分，其中2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15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五月支付。據申索陳述書所載，兩家清盤中公司的申索金額為約28,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如申索不成功，已付及已產生的訟費和開支將被列為此兩間清盤中公司的無抵押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其他申索權。

自成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得10宗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的聘約（包括和盈），入賬收益共約41,5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收取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收入合共約34,960,000港元，包括上表所載全部聘約收入。

證券交易

在提供上述企業顧問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在企業融資相關活動範圍內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投資及在客戶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然而，受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所附條件限制及鑒於本集團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並無擁有聯交所交易權，不得以證券經紀商自居，故本集團並不向一般零售或機構客戶直接兜攬業務，除非該等證券交易活動乃由企業融資相關活動所衍生，例如在公司復牌（本集團於其中受聘提供公司復牌服務）後本集團可再受上市公司委聘擔任配售代理，〔●〕以符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集團過往除了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復牌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外，亦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進行證券投資。卓亞在其客戶（如二零零五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及二零零七年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

業 務

份代號：33)) 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擔任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乃本集團所從事的企業融資相關活動的一部份並與該等活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的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一位客戶委聘擔任其配售代理。

為加強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資2,500,000港元。該項投資乃以股東貸款撥付，據此，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成為持有該獨立投資組合約7.64%股權的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作出的投資不屬於受規管活動。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為MCL Global Portfolios SPC Limited的獨立投資組合，而MCL Global Portfolios SPC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專業互惠基金。該基金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或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基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初步集資完畢，其目前規模約為32,730,000港元，此規模惟有在投資委員會通知獨立投資組合的股東初步集資額作出100%或較少比例的出資時，方可再擴展至約65,46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承諾對獨立投資組合進一步出資2,500,000港元，倘接獲通知，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付款。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為封閉式基金，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發行日期)起計鎖定期為三年，並可再延續兩年，其投資期限為短期至中期。據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經理告知及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目前共擁有13名股東，其中包括專業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確認，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該獨立投資組合約22.91%股本權益(由輝立資本(香港)的股東最終擁有)外，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概無投資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中。倘獨立投資組合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用50%的繳足股本，則未投資現金的50%(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返還予認購人。倘獨立投資組合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動用50%的繳足股本，則未投資現金的100%(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退還予認購人。

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經理(其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最近期資產淨值0.9%的管理費)為MC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英屬處女群島金融事務管理局業務發牌從事基金管理。投資顧問為MCL Assets Limited，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MC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MCL Assets Limited均由MC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董事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業 務

作為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創辦成員，本集團有權向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提名一名委員，並可享有MC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收取表現費的27.5%。本集團已提名辛先生為投資委員會委員，其背景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辛先生無須就其委任及參與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委員會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投資委員會其他三名委員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具有有關銀行、投資、證券、基金管理及／或私人股權的背景。表現費等於每年超過獨立投資組合投資額8%的已實現收益淨額部分的20%。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乃MCL Global Portfolios SPC Limited新成立的基金，並無往績記錄。表現費乃由各方按公平基準經考慮各方於成立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時作出的努力及出資額而釐定。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並無訂明任何預期回報及有可能損失全部資本的風險。

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標準乃專為投資於以下特殊情況而設：(i)尋求在交易所（主要在香港，亦可能在其他地方）復牌的公司；(ii)透過配售或供股募集資金謀求重組及／或實現增長的公司；(iii)不受青睞／表現落後於大市的上市股份；(iv)策略或控權股東在特殊情況下減持股權；及(v)其他特殊情況或產生機會的事件（如融資併購及管理層收購）。倘情況適合，本集團將按公平基準向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介紹投資機會，作為本集團集資服務的一個新的分銷渠道。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將根據其內部程序獨立評估有關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及擔任一位客戶的配售代理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集資、投資或資金管理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此外，如上文所述，雖然本集團已提名非執行董事辛先生進入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資委員會，但投資委員會所有的投資決策均須獲投資委員會四名委員中的三人同意。本集團是獨立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所有投資決策，而本集團亦不參與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日常營運。故此，本集團或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均不存在需要透過設立中國牆來解決的競爭權益風險。董事因此認為，無必要在本集團內就其在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設立中國牆。

業 務

除投資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以加強本集團從事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分銷實力外，本集團或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拓展其業務以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在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的分銷實力，力爭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業務定位

董事相信，資本市場乃波動不定的。香港可能受世界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洲，及愈來愈受中國）的影響。本集團擬將本身打造成可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均能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企業顧問服務提供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創辦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於清盤、法律、會計、金融、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以及遵守法規方面擁有多種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可提升本集團從事各種企業顧問業務的能力及效率。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起，本集團曾參與20家尋求股份在聯交所復牌的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該等公司的股份後來均已成功恢復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卓亞獲其中五家股份被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再復牌的公司聘為財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被長時間停牌的公司當中，卓亞獲其中八家上市公司聘用，以提供公司復牌服務。

本集團亦將自身定位為企業顧問服務相關併購領域中的積極參與者，專注於較大規模的交易，而本集團專業團隊擁有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

公司復牌的合理延伸便是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特別是隨著〔●〕後可動用資金的增加，本集團能更積極地把握該領域湧現出的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38宗企業顧問聘用安排中錄得收益，其中16宗與併購及其他服務有關，2宗與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服務（包括合規顧問）有關，15宗與公司復牌有關及5宗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有關。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企業顧問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就公司復牌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香

業 務

港若干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破產管理人員均為卓亞的客戶。由於卓亞曾擔任股份被暫停買賣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若干該等上市公司於股份復牌及由新投資者控制後，仍願意繼續聘用卓亞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併購及公司復牌方面的經驗加上對有關規則及法規的了解，是卓亞成功完成任務及維持客戶的關鍵。

本公司主要股東輝立資本（香港）的股東亦擁有輝立証券，並構成輝立集團於香港的部份。輝立集團主要從事資金管理、債券及証券經紀、股票期權及單位信託，輝立集團活躍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同一批股東亦成立了Phillip Securities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加坡証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會員，並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獲准從事証券交易、期貨合約、基金管理、証券融資、提供証券託管及企業融資服務。

輝立証券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向其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積極參與者，其擁有於聯交所的交易權，能夠協助卓亞分銷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証券，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交易執行服務。卓亞亦不時參與發掘與Phillip Securities Pte. Limited若干聯屬公司共同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透過輝立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網絡及支持，本集團能夠向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本地及海外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服務。

管理架構

本集團由董事會指揮及管理，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香港卓亞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高級顧問（均為負責人員）管理。獲派任務由項目小組執行，項目小組由包括一名項目總監、三名高級經理（其中一名亦為本集團上海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兩名助理經理及三名主任的執行人員組成。上海辦事處由其首席代表及兩名上海代表提供支援。本集團亦聘有一名中國代表。本集團可利用的專業人員資源中，受聘任務由指定項目小組處理，項目小組通常由一名高級經理或經理、一名助理經理及一名主任組成。各項目由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進行監督，項目總監不時協助負責人員審視項目小組的工作。

此架構便於界定各項目高級主管經理的責任，並能由助理經理及主任提供足夠支援。

業 務

自二零零六年於卓亞的權益被出售予楊先生後，麥明瀚先生及辛先生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麥明瀚先生仍然擔任高級顧問，而辛先生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卓亞主席，為卓亞提供指導，確保其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層能履行本身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均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陳學良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為肯定辛先生過往的領導作用，董事議決委任辛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同時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將擔任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而彼與陳學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三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李永鴻先生及衣錫群先生，過去均未與本集團有任何交易，且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符合資格授予認股權外，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

陳啟能先生將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辛先生將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楊先生將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實力

形象及多元化收入流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立超過十年，已建立起良好的聲譽及形象，並在提供各種企業顧問服務（包括公司復牌及併購）方面積累了所需能力、專門知識及經驗。企業顧問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44家持牌法團及39家註冊機構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立足，本集團已發展了能提供全面服務，能於不同經營環境下賺取穩定收入的能力。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交易通常在經濟及資本市場景氣時較活躍，而公司復牌則會在經濟低迷過後較多。借助上海辦事處的支援及輝立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證券分銷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此行業中有一定競爭力。

強大的知識基礎

創辦人之一楊先生擁有投資銀行、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受規管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彼曾任內幕交易審裁處委員，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B小組成員達五年之久。麥明瀚先生曾任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曾任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總監。上述董事加上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的經驗，代表一支高水平的力量，能協助客戶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

業 務

網絡

創辦人於專業領域的經驗，辛先生的背景、知識及人脈，尤其在中國的關係，加上本集團於過去逾十年開發的客戶網絡，提供了穩定的客戶轉介量。董事認為，隨著〔●〕，陳學良先生加入為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李永鴻先生及衣錫群先生加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客戶網絡必將進一步加強，從而有助擴大業務轉介量。

本集團投資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對取得資本及業務轉介方面亦提供有用的網絡。

內部監控

本集團一貫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是本集團贏得聲譽及維護客戶信任的基石。卓亞自二零零二年起採納合規手冊，當中載列主要公司政策及主要內部監控程序，並定期更新手冊，以達到法規變動或本集團經過時間積累經驗得出的最新要求。

合規手冊強調，卓亞及其客戶期望董事及僱員對其忠誠。作為一般規則，任何有關卓亞或其客戶事務的資料，均不准許於任何時間（包括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卓亞僱用或與卓亞再無關係後的一段無限期間）向外界披露。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制定嚴格規則及指引，以維護卓亞的聲譽及市場地位，及以最誠實態度維持卓亞內部的行事準則。

合規手冊亦提及股東、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利益與卓亞利益或客戶利益形成競爭或發生衝突時的情況，並就如何處理或避免該等情況提供必要的指引，以維護卓亞在開展業務時的專業精神。

董事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實施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後，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將出任合規主任的角色。陳學良先生將獲卓亞的項目總監白蘭度先生（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卓亞的合規主任）提供協助。此外，於〔●〕後，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其內部控制。本集團已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後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業 務

此外，與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相關的主要業務風險是專業疏忽和僱員不誠實可能引致的索償或訴訟。為降低因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i)為每宗交易指定至少一名負責人員；(ii)指定一名合規主任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iii)遵照本集團合規手冊謹慎處理保密資料。

自成立以來，卓亞未曾接獲任何投訴，亦未牽涉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招致的任何索償。董事相信，香港本地企業顧問服務機構並沒有為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引起的潛在損害或索償投保的慣例。倘本集團日後開始提供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遵從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慣例，就專業疏忽及僱員不誠實投保。

本集團改善內部監控及運營效率的其他措施包括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就任合規主任、引入額外銀行賬戶簽名的程序及委任財務總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電腦網絡失靈事故，且本集團營運亦無因電腦故障而中斷。儘管本集團已安裝硬件防火牆及反病毒軟件來防範網絡攻擊，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可免受所有潛在損害（包括與天災、電訊中斷、火災、停電或電話故障有關的損害或類似突發事件），且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問題而中斷及／或受到損害。本公司將於〔●〕後六個月內委聘一名顧問檢討本集團當前的電腦系統，並安裝啟動恢復系統，以及制訂處理意外事故及業務持續性問題的計劃。

客戶

本集團獲委聘的任務主要與香港上市公司有關，客戶包括上市發行人、其投資者、臨時清盤人、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甚至債權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數量中[94]%屬這一類別，貢獻了本集團企業顧問收益的97.6%。卓亞的服務以港元收費，並根據有關聘書的條款結付，主要以按進度付款方式收取。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經歷過任何重大無法收回費用的事件。本集團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費用乃以支票、銀行本票或等值物方式，並按本集團根據有關聘書規定的進度發出的收費通知單支付。本集團於發出收費通知單後不久即開始向客戶收款，儘管不時會被延遲，惟本集團並無遭到重大收款問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32位客戶發出115張收費通知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收費通知單均已獲付清。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較大規模的交易，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15.7%及64.4%。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56.6%及82.9%。由於〔●〕後有更多資金可供動用，本集團將能承接更多項目，並進一步使客戶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客戶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股東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鑑於其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分別合共有784、802、244及737家持牌法團獲認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雖然發牌制度本身便是一項入行門檻，惟競爭者仍可在若干限制下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條件從事受規管活動。董事認為，競爭可能來自從事本集團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未獲發牌的顧問公司或個人顧問。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在客戶關係、品牌認知度、資源、技術能力及定價方面進行競爭。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人力資源亦受到競爭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深員工的周轉率於二零零八年為約22.2%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約17.1%。董事預期此種情形可能還會繼續，因為於本集效力的員工從事複雜任務，尤其在經濟環境較佳之時，屬渴求人才，故能獲得外界更高報酬。為應付該種情況，本集團預期將通過繼續培訓基層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並提高薪酬待遇以保持回報與表現間的適當平衡。董事相信，該等認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挽留員工。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均使用及卓亞作為品牌，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申請註冊其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在辦理中。

倘未被商標註冊處拒絕或遭第三方反對，本公司預期在香港的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過程通常需時兩至三年。商標註冊申請目前正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進行審批，本公司預計，申請將在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完成〕。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業務

輝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金管理、債券及證券經紀、股票期權及單位信託，惟從未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任何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例如公司復牌、訴訟支援或不良資產回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輝立集團在證券交易業務方面不存在競爭，因為本集團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故並無聯交所交易權，而須透過經紀（例如輝立證券）進行買賣。輝立證券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交易及託管服務，費率與本集團所用的其他經紀的費率相若。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發展並能維繫本身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基於過往的關係、網絡及本集團能提供適當意見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輝立集團在香港並無成員公司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且目前並無計劃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或尋求從事任何涉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例如公司復牌、訴訟支援或不良資產回收）的企業顧問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